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1	(2024)豫0922执2464号	程相伟	清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杨新玲	22428.4 元	王永尚
2	(2023)豫0922执1382号	王建新等	安阳市鸿祥建筑有限公司	来国顺	100000 元	裴振杨
3	(2024)豫0922执恢254号	清丰县马庄桥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（普通合伙）	齐芳等	濮阳市高新区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（普通合伙）	489136.35 元	晁宏杰
4	(2024)豫0922执恢236号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县支行	谷兆丰	冯曼	151573.2 元	李沅霖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 3 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